

浙江宝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编织袋、4000 万条无纺布、200 万平方阀口纸袋淋膜、300 万平方防护服淋膜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9 月 25 日，浙江宝田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浙江宝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编织袋、4000 万条无纺布、200 万平方阀口纸袋淋膜、300 万平方防护服淋膜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浙江宝田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编制集装袋、软包装袋、纸塑覆膜袋、铝膜袋、塑料薄膜（不含农膜）、无纺布制品加工、销售以及包装装潢、其他印刷品印刷的企业，位于平阳县萧江镇千亩工业园区 A-1 栋西单元，总用地面积为 1268.3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7791.41m²，设计年产 5000 万条编织袋、4000 万条无纺布、200 万平方阀口纸袋淋膜、300 万平方防护服淋膜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宝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条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查（文件号：平环建〔2017〕94 号）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邀请专家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（废水、废气和噪声），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固废）（文件号：温环平验〔2019〕12 号）。企业拟扩大生产规模，决定在原有生产车间内改进生产工艺，调整部分生

温环平建[2020]193号)。依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,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$\geq 2\text{kg/h}$ 时,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,本项目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/h ,可不配置VOCs处理设施,企业于2021年5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三腾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万条编织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补充说明》,拟由原环评中覆膜废气经集气管收集经“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30m高的1#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覆膜废气集气后通过楼顶30m的2#排气筒排放。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,2021年5月竣工同时投入运用,员工90人,厂区内不设食宿,实行两班16小时生产制(6:00~22:00),年工作日为330天;项目主要生产设备——彩印机配备数量不足,吹膜、喷码工序未上,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,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。

(二) 投资情况

总投资1500万元,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6万元,占总投资比例为3.73%。

(三) 验收范围

浙江三腾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万条编织袋技改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,本次是阶段性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比较,主要生产设备——彩印机配备数量不足,吹膜、喷码工序未上(故无搅拌粉尘、吹膜废气、喷码废气产生),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纳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处理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印刷废气、烘干废气、调配废气、擦拭废气和覆膜废气，无搅拌粉尘、喷码废气、吹膜废气产生。

覆膜工序产生的覆膜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

调配、印刷、烘干、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+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。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、隔声、隔振、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妥当安排生产时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主要产生固废为边角料、废包装桶、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抹布、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公司内暂存，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一)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6月17日、18日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废水排放口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浓度和pH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 887-2013）其他工业间接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9月9日、10日验收监测期间，覆膜工序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小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；印刷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甲苯的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达到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表1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-TWA，排放速率小于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（GB/T 3840-1991）推荐的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。

9月9日、10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在厂房外布置3个监测点位（车间南侧门口E点、车间东侧门口F点、车间北侧窗户口G点）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6月17日、18日验收监测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于厂界北侧、南侧、东侧设置3个厂界噪声测点。两天昼间上下午噪声监测结果表明，东侧、北侧测点昼间噪声因受背景噪声影响且背景噪声无法消除，结果无法评价，南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、废包装桶、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抹布、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公司内暂存，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核定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浙江三腾塑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根据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、温政办【2018】99号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（2018-2020年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完善印刷生产线废气收集系统，合理设置封闭集气措施，提高废气收集率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，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监控；使用的油墨应符合相关要求，降低有机废气排放总量。。

（三）按照《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、《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15-2012）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，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并严格执行。培训岗位工人，规范操作；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，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，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。核

活性炭用量、质量，确保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满足工艺有机废气处理量要求，达到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 2026-2013）的相关要求，并及时更换。各污染治理系统应当安装独立电表，废水排放口应当安装水量计量装置，便于环保监控。加强运行检测，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等开展自行监测，一旦发现问题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。

（五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、监测采样口、环保设施及管道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，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。

（六）建设项目完全建成时，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（此处有六处手写签名）



